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18 号）（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文化课培训运营.....	4
问题 2. 关于文化课培训业务发展.....	15
问题 3. 关于营业收入.....	24
问题 4. 关于第三方回款.....	35
问题 5. 关于退费.....	44
问题 6. 关于招生推广.....	51

问题 1. 关于文化课培训运营。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和申报材料，老鹰培训不实际运营校区，其文化课培训的餐饮、住宿服务由文化课举办地银湖校区（富阳文创）和场口校区（老鹰股份）提供。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是否仅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进行，是否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

（2）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并结合文化课培训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招收异地学员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是否仅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进行，是否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发行人文化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文化课培训是否仅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进行，是否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

A、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举办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

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发行人杭州以外校区以当地学员为主，学员文化课主要在其所在地中学复习或在其他专业文化课培训机构补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及义乌老鹰曾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后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而陆续停止此项业务。其中，富阳文创于2019年6月后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义乌老鹰于2019年12月后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期间，富阳文创及义乌老鹰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义乌老鹰于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期间已取得办学许可（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330782409170521号），根据义乌市教育局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义乌老鹰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为满足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的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后，老鹰股份已根据要求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请并取得了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本局不会因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进行处罚。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仅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

B、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的主要要求如下所示：

规定名称	硬件设施要求	师资配备要求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要求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避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在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以下。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应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招收寄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应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并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或配送单位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并与所聘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编教师。 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从事文化课程的专职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具有与授课内容相应的教学经历，其他专职教师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关部门的准入和资格认定手续证件。	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规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收费标准、上课时间等应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	申请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办学场所，必须采光通风情况良好，结构安全，无安全隐	教育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配备结构合理、满足教育培训需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与教师，不得聘用中小学在	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与教材，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教育

规定名称	硬件设施要求	师资配备要求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要求
构设置标准（试行）》	患，有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取得消防部门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办学。面向小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4层或4层以下，面向中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5层或5层以下，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需要。教育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教学、生活、活动需要，且符合安全要求。	职在编教师，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专职教师应不少于3人。每个培训项目（学科）专职教师不得少于1人，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具有与授课内容相应的教学经历。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规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应当制定培训课程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
《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且符合安全条件的相对固定的办学场所，办学场所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规定，无安全隐患。办学场地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应当随办学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加，其他办学条件须配套改善。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应当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等各项工作措施，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稳定的专职、兼职教职工队伍。不得聘任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培训的专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聘请外籍人员应当具备有关部门的准入和资格认定手续证件。	培训内容不得超过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严禁学科类培训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应当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每堂课授课时间不超过45分钟，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	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

规定名称	硬件设施要求	师资配备要求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要求
见》	定要求。	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为防止误导家长学生、杜绝超前超标培训和虚假宣传，应本着简洁、直观、准确、规范的原则，根据学生所处年级和参训学科，命名学科类培训班名称，如“小学三年级数学培训班”“初中二年级语文培训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及义乌老鹰曾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

(A) 老鹰培训

老鹰培训自 2019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报告期各期末，老鹰培训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650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占比不少于 2/3)	老鹰培训办学地为发行人银湖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老鹰培训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5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富公消验字〔2018〕第 0021 号)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否
办学场所固定	是(发行人银湖校区)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专职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1/4)	61.29%-77.27%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否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2]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B)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报告期各期末，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1,024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比例（占比不少于 2/3）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办学地为发行人场口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14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富建消验〔2020〕第 0012 号）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否
办学场所固定	是（发行人场口校区）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专职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1/4）	100.00%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否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2]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其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C) 义乌老鹰

义乌老鹰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曾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义乌老鹰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有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具有房产证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910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2/3）	义乌老鹰文化课办学地为发行人义乌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义乌老鹰文化课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7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备案号：331BS01HNYS170068）
租赁期间（不少于 3 年）	不少于 3 年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办学	否[注 2]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否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3]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义乌校区承租作为学员宿舍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房产为住宅用途。

注 3：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D）富阳文创

富阳文创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出台前,其时杭州市尚无关于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的明确设置标准。《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配套规则施行后,由于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均应取得办学许可,发行人决定设立专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子公司老鹰培训,并于取得办学许可后通过该子公司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老鹰培训于2019年5月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133018370001739号),2019年6月后,富阳文创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为满足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的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后,老鹰股份已根据要求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请并取得了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本局不会因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进行处罚。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就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取得了主管机关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认可,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 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并结合文化课培训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招收异地学员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发行人文化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并结合文化课培训相

关法律法规说明招收异地学员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杭州学籍	139	19.23%	168	18.96%	61	13.74%	23	13.14%
非杭州学籍	584	80.77%	718	81.04%	383	86.26%	152	86.86%
其中：浙江省其他地市学籍	536	74.14%	658	74.27%	378	85.14%	147	84.00%
外省学籍	48	6.64%	60	6.77%	5	1.13%	5	2.86%
合计	723	100.00%	886	100.00%	444	100.00%	175	100.00%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主要面向浙江省内学员。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分别为 86.86%、86.26%、81.04% 和 80.77%，其中浙江省其他地市学籍学员比例分别为 84.00%、85.14%、74.27% 和 7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 号）等相关规定，涉及招收异地学员事项的主要政策要求如下所示：

阶段/主体	主要规定
义务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县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各地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
普通高中	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 and 提前招生。
高等院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高校和省级招办应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

民办培训机构	对培训对象无本地学籍要求，无禁止招收异地学员的相关规定。
--------	------------------------------

发行人系从事艺考文化课辅导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不涉及义务教育、学历教育的情形，根据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目前暂无关于从事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招收异地学员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招收异地学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和义乌老鹰申领办学许可的有关资料，并向发行人补充了解文化课培训开展有关情况；
- 2、检索、查阅与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当地法规规定，并就有关事项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 3、将发行人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与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对比；
-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人数及占比资料；
- 5、检索、查阅关于文化课招生的有关规定，并就是否存在关于民办文化课培训机构招收异地学员的禁止性规定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仅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就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取得了主管机关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认可，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2、发行人招收异地学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问题 2. 关于文化课培训业务发展。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是否独立对外招生，招生或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2）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及占比；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何判断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为艺考生源，判断依据的可靠性；是否存在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文化课培训营收、利润贡献度、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以及上述指标的发展趋势，说明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是否可能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是否独立对外招生，招生或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发行人文化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是否独立对外招生，招生或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主要服务对象为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报告期内，

文化课参培学员中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96.57%、95.05%、97.29%和 96.82%。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目前由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实施，老鹰培训与学员订立培训合同，收取培训费用。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由发行人市场部统一执行，主要面向发行人既有和意向艺考学员及其家长等，方式包括内部宣传推广、在微信公众号刊载招生宣传信息（随艺考培训招生简章刊载或单独刊载），实际招生过程中存在少量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报名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形。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为：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招生对象	发行人学员及其他有文化课学习需求的艺考生（含高复生）
培训优势	1. 独立组建教师团队，绝大多数中年教师均有一类重点中学的教学经历；青年教师都经过严格培训和反复历练方可上岗；所有老师都定期参加教研培训，熟知教材考纲，能准确把握高考动向。 2. 根据艺考生情况进行针对性课程安排和教学，避免知识断层和进度脱节。 3. 全方位多重管理，确保教学有序进行；严抓课堂纪律；上课期间教务负责检查上课情况，每日通报；严格请假制度，不经家长同意不得随意请假。
上课地点	发行人银湖校区/场口校区
班型/课程设置	班型分为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及选考科目（不同时间及班型科目设置有所区分）
师资展示	展示资质许可、教师团队及教学环境
收费标准	展示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

根据《杭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含糊其辞或夸大其词，不得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有违背科学原理的表述，不得作出不切实际的承诺，不得作欺骗性的误导宣传。

根据《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228 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 14 号）、《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4284 号（教育类 425 号）提案答复的函》（教提案〔2016〕第 427 号）等文件，对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由工商部门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进行处置。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不

存在《杭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虚假、夸大其词等负面情形。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0）2412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老鹰培训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访谈确认，老鹰培训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二）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及占比；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何判断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为艺考生源，判断依据的可靠性；是否存在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法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发行人文化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中不同类别学员的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类别一	类别二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美术艺考学员	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	700	96.82%	862	97.29%	422	95.05%	169	96.57%
	其他画室学员	12	1.66%	22	2.48%	16	3.60%	5	2.86%
舞蹈、音乐、编导类艺考学员		10	1.38%	-	-	4	0.90%	-	-
艺术类学员合计：		722	99.86%	884	99.77%	442	99.55%	174	99.43%
非艺考学员		1	0.14%	2	0.23%	2	0.45%	1	0.57%
合计		723	100.00%	886	100.00%	444	100.00%	175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分别为 6 人、22 人、24 和 23 人，占比分别为 3.43%、4.95%、2.71%和 3.18%。由于发行人文化课程设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时间节点上完全

契合美术艺考生的需求，培训地点也在发行人的美术培训校区，因此非艺术类考生通常不会报名参加。发行人也会在学员报名时询问其艺术类报考意向、时间安排、文化课基础自我评估，并据此为其提供课程规划建议。绝大多数学员在报名时表达了明确的艺考意向，报告期内艺考类学员占比分别为 99.43%、99.55%、99.77%和 99.86%。

发行人的艺考培训学员因已在或曾在发行人处参加艺考培训，其艺考意向真实可靠，可以合理认定为艺考生源。针对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发行人在学员入学时对其进行询问了解，在日常培训过程中继续与其本人沟通并通过家校互动与其家长沟通，进一步了解学员的报考意向学校和专业、文化课薄弱点及预期目标，以此提供针对性教学，因此亦可以判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是否为艺考生源。通过上述判断过程，可以合理可靠地识别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是否为艺考生源。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人数分别为 1 人、2 人、2 人和 1 人，占比分别为 0.57%、0.45%、0.23%和 0.14%。该部分学员和家长主要看重的是个别老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通过同学之间口碑影响选择报名发行人的文化课程，目的在于集中精力有针对性地提高某一薄弱学科成绩。报告期内，该类学员人数及占比均很小，存在零星偶发特征，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文化课培训营收、利润贡献度、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以及上述指标的发展趋势，说明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是否可能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营收、利润贡献度和毛利率如下：

明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69.46	1,487.82	660.76	246.15
营收占比[注 1]	3.94%	5.18%	2.83%	1.42%
利润贡献度[注 2]	3.41%	5.34%	1.57%	0.54%
毛利率	33.69%	56.09%	28.44%	20.44%

注 1：营收占比按文化课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注 2：利润贡献度按文化课实现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利润贡献度及毛利

率也逐年提升。然而，上述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盈利指标走强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从属于美术培训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美术艺考文化课辅导，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艺考美术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主要服务对象为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因此吸引自身艺考学员是发行人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文化课参培学员中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96.57%、95.05%、97.29%和 96.82%。由于生源主要为内部转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及占比虽然逐年上升，但绝对金额和比重与美术培训业务相比依然较低，最近三年中的高峰时期(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也仅为 1,487.82 万元，营收占比 5.18%，利润贡献度为 5.34%，与其作为美术培训的从属和辅助地位相匹配。

发行人主要为本校区艺考培训学员提供辅助性的文化课培训服务，为美术艺考培训的配套性服务。未来，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从属于美术培训的定位和趋势不会改变。国内文化课培训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呈现较为激烈的竞争局面，形成了新东方、好未来（学而思）、精锐教育、龙门教育等知名品牌，发行人在经验积累、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网点数量、营销推广等诸多方面均不具备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无法作为新进入者与现有龙头培训机构相竞争。

2、发行人对外大规模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具有可行性

(1) 文化课校外培训市场竞争激烈，寡头趋势明显

目前，国内文化课校外培训机构超 40 万家，线下培训呈现“双巨头+区域龙头+地方中小机构”的三层次格局。在 2020 年疫情背景下，校外培训市场更是呈现出线下龙头地位加速稳固，在线竞争持续激烈的态势。

国内 K12 课外培训主要品牌

单位：亿元、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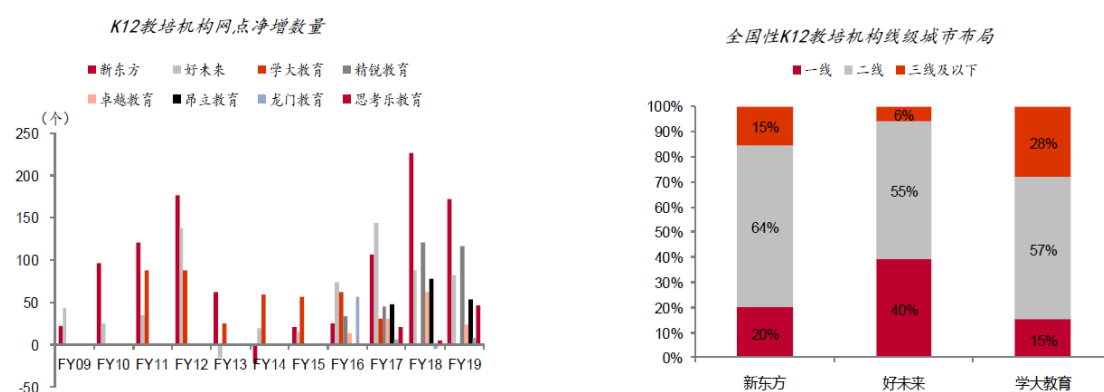
项目	新东方	好未来	精锐教育	学大教育	卓越教育	龙文教育	龙门教育
成立年份	1993	2003	2008	2001	1997	1999	2003
覆盖省份	30	29	7	29	5	13	11
网点数量	1472	936	480	552	265	290	56

业务结构	综合性	K12+素质类	K12 学科	K12 学科	K12 学科+中高考复读	K12 学科	K12 学科+中高考复读
收入	255.2	229.2	34.4	29.9	14.7	6.4	5.0
归母净利润	29.5	-7.72	-7.25	1.38	0.55	-0.23	-
学生数	1059	1400	平均月活 17.1 (FY2020)	-	70.94 (2019)	-	2.3 (2019)

数据来源：国盛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网点数量来源各公司公告、官网，数据在不同时点存在动态变动情况

2020 年，作为全国双巨头的新东方和好未来持续进行网点扩张，于 2020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分别新增网点 56 个、65 个，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而且，龙头机构也开始加速网点下沉，新东方和好未来位于三线以下城市网点占比相较各自 2019 财年末分别增加 0.3 及 3.1 个百分点至 11.8%和 5.2%¹。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公告、中泰证券研究所

2020 年疫情背景下，K12 在线教育渗透率及市场规模显著提升。根据教育部数据，疫情期间 K12 在线教育机构纷纷推出免费课程，超过 2 亿名学生通过在线教育渠道学习。从付费用户口径来看，2020 第一季度 K12 在线教育实现了 3 倍左右的增长。K12 在线教育，特别是在线大班课是市场争夺的主战场，各家的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市场竞争白热化。根据最新财报，新东方在线 2020 财年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32.4 个百分点至 80.7%，跟谁学前三季度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31.0 个百分点至 81.8%，有道 2020 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45.2 个百分点至 91.8%²。

由此可见，国内文化课校外培训市场已经十分成熟，各家龙头机构已然形成了难以撼动的市场地位，加之地方中小机构众多，留给新进入者的空间十分有限。无论是线下培训还是在线教育，发行人若大规模对外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必然面

¹ 教育行业：自上而下，稳中求进。国盛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

² 教育行业：自上而下，稳中求进。国盛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临残酷的竞争，因此目前的时点已经不是切入文化课培训市场的好时机。从自身实力来看，发行人也仅在针对艺考培训学员的文化课细分市场上拥有相对竞争优势，不具备对外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

（2）发行人仅在艺考培训文化课细分市场上拥有相对竞争优势，不具备对外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聚焦于美术艺考细分市场，具有很强的内生性，其竞争优势主要依赖于特殊的时空条件。发行人开展文化课培训的初衷是为了满足自身美术艺考学员的需求，解决艺考参培学员文化课学习的后顾之忧，因此在培训时间安排、课程设置、培训场所方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发行人的选考文化课培训时间安排在浙江省美术联考后、选考前，高考文化课培训时间安排在校考后、高考前，时间节点上完全契合美术艺考生的需求。培训地点在发行人的美术培训校区，学员可在美术培训间隙参加文化课培训，足不出校即可适当兼顾美术专业课和文化课。

上述特殊的时空条件决定了发行人在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然而，该竞争优势仅限于针对本校区艺考参培学员，若跨出细分领域则竞争优势不复存在。首先，如上所述，文化课市场供应充足，考生可选择在原高中复习文化课，也可报名新东方、好未来等知名培训机构的专业补习课程。无论是经验积累、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网点数量、营销推广等方面，发行人在非艺考文化课培训领域均缺乏竞争优势。其次，在针对艺考生的文化课培训市场，发行人也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其他美术培训机构，如小泽画室、白塔岭、孪生画室等，均提供针对艺考学员的文化课培训业务，各家机构很难脱离美术培训主业优势而单独吸引文化课生源，发行人也不例外。因此，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无法延伸至更大范围，不具备对外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

（3）文化课学习需求因人而异，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并非艺考生首选

文化课学习是一个长期、系统的过程，对艺考生而言，由于其学力、学习环境等主客观条件存在差异，其对文化课的学习掌握情况有所不同，因此对于文化课培训的需求也因人而异。从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的转化情况来看，目前大部分学员的选择仍然是返校参加文化课学习或参加其他知名文化课培训

机构的专业补习课程。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长期班学员人数分别为6,236人、7,879人、8,847人和6,678人，同期文化课班学员人数分别为175人、444人、886人和723人。尽管由于学员文化课学习需求增加及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取得一定成绩等原因导致文化课班学员人数呈增长趋势，但与长期班学员人数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因此，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大幅转化为文化课培训学员及文化课培训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低。

3、发行人对文化课培训在主营业务中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清晰明确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真研究探讨了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的文化课培训本着服务本公司美术艺考参培学员的原则，应从属于美术培训，服务于美术培训。为集聚有限的培训资源更好地为美术艺考参培学员提供服务，自2021级学员开始，公司的文化课校外培训仅服务于参加本公司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不再对外招生。

（2）公司将持续开发和提升适合美术艺考学员的文化课课程体系，着力打造精品项目，通过不断提高自身艺考学员的文化课参培转化率，形成内生发展的良好动力。公司文化课业务的未来发展将建立在自身艺考参培生源的不断扩大和转化率的提高上，坚持内生增长，避免盲目扩张。

（3）文化课培训业务应规范运作、有序开展。各校区应在软硬件条件均具备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申领办学许可证后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持续遵守国家和各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且发行人在文化课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受时空条件约束无法延伸至更大范围，因此对外大规模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对发行人而言不具有可行性。发行人管理层确立了文化课培训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从属性和辅助性定位以及内生增长的发展方向。因此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盈利指标走强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将在自身条件和规范运作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关风险。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其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查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检索、查阅有关文化课培训机构招生宣传文件内容的规定，并向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进行访谈确认；获取并查阅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老鹰培训合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

2、查阅发行人文化课学员名单、美术课学员名单并进行比对统计，抽取部分文化课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进行电话回访；

3、查阅发行人文化课相关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分析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获取文化课培训市场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验证发行人对市场的判断。查阅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对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定位及发展规划是否合理可行。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可以合理可靠地识别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是否为艺考生源。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该部分学员和家长看重的是个别老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通过同学之间口碑影响选择报名发行人的文化课程，目的在于集中精力有针对性地提高某一薄弱学科成绩。该类学员人数及占比均很小，存在零星偶发特征，具备合理性。

3、由于市场竞争激励且发行人在文化课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受时空条件约束无法延伸至更大范围，因此对外大规模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对发行人而言不具有可行性。发行人管理层确立了文化课培训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从属性和辅助性定位以及内生增长的发展方向。因此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盈利指标走强

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将在自身条件和规范运作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关风险。

问题 3. 关于营业收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短期班主要包括寒假班和暑期班，新冠疫情发生后，寒假班在新冠疫情后 1 月底离校，培训期间较以前年度缩短；暑假班比往年推迟一个月入学，培训周期同步缩短，并且公司适度提高了单位课时的收费标准，2020 年 1-9 月单位课时收入上升较多；2020 年发行人更改选考文化班培训时间为 12 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 2020 年 1 月选考前，较 2018 年培训时间缩短。

（2）高考文化班课每年开班时间一般为 3 月至 6 月，2020 年 1-9 月高考文化班收入为 453.5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0 年短期班及文化班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入学协议中是否有约定培训周期或课时长度，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课时长度调整是否可能导致赔偿或纠纷情形；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参培人数是否存在较大影响；

（2）结合高考文化班课每年开班时间一般为 3 月至 6 月，2020 年 1-9 月高考文化班收入为 453.59 万元的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高考文化班较上年同期参培人数、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开设高考文化班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班型学员晚于统一开班时间后入学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针对不同时期入学的学员，退费条款是否存在变化；

（4）按月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合同负债等主要信息，与以前年度同期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主要通过面函、电话访谈、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学生档案三项方

式对收入进行核查，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
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 2020 年短期班及文化班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入学协议中是否有约定培训周期或课时长度，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课时长度调整是否可能导致赔偿或纠纷情形；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参培人数是否存在较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班型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单位课时收入变动主要受公司各班型的定价政策及培训时长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③2020 年短期班及文化班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情况分析

A、关于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课时长度调整

发行人寒假班、暑假班和文化课班 2020 年较 2019 年培训周期和招生简章发布的收费标准情况如下表：

班级	班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短期班	寒假班	开展培训期间	1 月初至 1 月底新冠疫情离校前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间
		收费标准	6,800 元/月	5,800 元/月
	暑假班	开展培训期间	因新冠疫情影响 7 月底至 8 月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间
		收费标准	12,800 元/月	12,800 元/月
文化班	选考文化班	开展培训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开始招生	12 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次年 1 月参加选考前
		收费标准	\	19,800 元/期
	高考文化班	开展培训期间	5 月 9 日复工后至 7 月参加高考前	3 月至 6 月，即美术校考结束后至参加高考前
		收费标准	38,800 元/期	38,800 元/期
	文化课小班	开展培训期间	主要集中在 7 月至 11 月	主要集中在 7 月至 11 月
		收费标准	150~300 元/节	150~300 元/节

注:春季班、秋季班仅在义乌和温州校区开展,2020年受疫情影响春季班未开班招生,秋季班培训周期和收费标准与往年相比无变化。

发行人在入学协议中均与学员约定了培训周期。

2020年1月寒假班因新冠疫情中断,实际培训时长小于约定培训周期。发行人根据学员的意愿和要求将剩余学费退还学员或转为长期班定金,选择转为定金后可继续按原优惠政策抵减长期班学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选择转为定金的学员已陆续入学并享受优惠政策,不存在赔偿或纠纷情形。春季班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招生,亦不存在赔偿或纠纷情形。

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复课以后开展的暑假班、秋季班以及文化课班已在入学协议中考虑疫情影响因素并且明确约定了培训周期以及如遇重大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可能导致的授课方式调整。因此,暑假班、秋季班以及文化课班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课时长度调整进而导致赔偿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B、关于短期班和文化班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参培人数的影响

2020年1-9月,发行人寒假班、暑假班和高考文化班课时缩短且单位课时收费标准增加,上述三种班型2020年1-9月与2019年培训期间、招生简章发布的学费收费标准及参培人数对比情况如下:

班 别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较2019年变动
寒假班	开展培训期间	1月初至1月底新冠疫情离校前	1月至2月寒假期间	
	收费标准	6,800元/月	5,800元/月	
	课程收入(元)	3,280,523.63	7,468,153.65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11,434	30,111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286.91	248.02	15.68%
	月均教师人数(人)	326	394	
	参培学员人数(人)	1,162	1,437	-19.14%
	师生配比	3.56	3.65	
暑假班	开展培训期间	因新冠疫情影响 7月底至8月	7月至8月暑假期间	
	收费标准	12,800元/月	12,800元/月	
	课程收入(元)	13,648,738.59	19,512,934.33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41,088.43	69,027.00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332.18	282.69	17.51%
	月均教师人数(人)	326	394	
	参培学员人数(人)	1,519	2,073	-26.72%
	师生配比	4.66	5.26	
高考文化班	开展培训期间	5月9日复工后至7月参加高考前	3月至6月,即美术校考结束后至参加高考前	
	收费标准	38,800元/期	38,800元/期	
	课程收入(元)	4,535,874.00	7,665,217.75	
	课程总课时天数(天)	7,322	23,134	
	单位课时收入(元/天)	619.49	331.34	86.97%
	月均教师人数(人)	20	25	
	参培学员人数(人)	143	242	-40.91%
	师生配比	7.15	9.68	

注：师生配比=参培学员人数/月均教师人数

(a) 寒假班和高考文化班

发行人2020年寒假班和高考文化班的招生简章及收费标准在新冠疫情发生之前就已经公布。当时，发行人考虑运营成本和营销策略，适度提高了寒假班的收费标准，高考文化课收费标准则与往年持平。疫情发生后，寒假班中断导致实际课时缩短，发行人根据学员的意愿和要求将剩余学费退还学员或转为长期班定金，后续未再恢复寒假班。复工复课后，发行人考虑到自身在当地属于品牌声誉较好且复工较早的美术培训机构，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同时，发行人将高考文化班的师生配比由2019年度的9.68降低至2020年1-9月的7.15，教学投入和教学质量有所提高，故保持了疫情前已经公布的高考文化班的整期收费标准不变，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培训期间缩短，间接导致了高考文化班2020年1-9月单位课时收费标准提高，具有合理性。

(b) 暑假班

暑假班课时缩短主要受疫情影响，之所以未同步降低整期的收费标准，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发行人预计2020年新校区折旧、教师人工等运营成本持续增加且自身品牌声誉和校区硬件条件较好，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二是虽然暑假班因疫情影响课时缩短，但发行人调整了课程编排，使得暑假班教学内容更加紧凑，并未因课时减少而大幅缩减授课内容。因此，发行人决定维持暑假班收费标准不变。由于课时缩短，发行人实际上间接提高了暑假班的

单位课时收费标准，具有合理性。

(c) 对参培人数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 1-9 月寒假班、暑假班和高考文化班参培学员人数较 2019 年分别下降了 19.14%、26.72%和 40.91%。提高单位课时收费标准虽然导致学员实际承担的培训费用增加，影响部分学员的参培选择，但并非参培人数下降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寒假班参培学员人数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在 1 月底开始扩大，寒假班教学中断，发行人缺少了在往年在 2 月份入学的生源。高考文化课班参培学员人数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复学后即开展高考文化课教学，当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学员外出参加培训意愿较低。暑假班参培学员人数下降主要是因为暑假出来参加培训并非刚性需求，而且受疫情影响今年学校放假都在 7 月中下旬，暑假时间缩短，导致很多学生没有足够时间出来参加美术培训。

因此，发行人寒假班、高考文化课班和暑假班参培人数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提高收费标准属于次要影响因素，对参培人数不存在较大影响。”

(二) 结合高考文化班课每年开班时间一般为 3 月至 6 月，2020 年 1-9 月高考文化班收入为 453.59 万元的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高考文化班较上年同期参培人数、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开设高考文化班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 主营业务收入按班型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高考文化班开展培训期间为：5 月 9 日复工后至 7 月参加高考前。发行人 2020 年高考文化班较上年同期参培人数、课程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较 2019 年变动
开展培训期间	5 月 9 日复工后 至 7 月参加高考前	3 月至 6 月，即美术校考结 束后至参加高考前	

课程收入(元)	4,535,874.00	7,665,217.75	-40.83%
参培学员人数(人)	143	242	-40.9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高考文化班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课程收入下降了 40.83%,参培人数下降了 40.91%。2020 年高考文化班开展培训期间为:5 月 9 日(浙江省中小学已复课)至 7 月参加高考前,发行人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经富阳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开始复课,发行人未在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开设高考文化班。”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班型学员晚于统一开班时间后入学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针对不同时期入学的学员,退费条款是否存在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6、各班型收费标准及差异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 报告期内学员晚于统一开班时间后入学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及退费条款变化情况

美术培训有别于正常的学历教育培训,美术培训是教授学员绘画的技能,需要学员通过反复训练来提高绘画水平,并且参加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故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入学时间,从而造成了不同时间入学的学员所缴纳的费用不一致。为了鼓励学员尽早入学,公司对于报名参与培训时间早的学员会给予更大的优惠力度,所以收费标准呈现出一个阶梯收费的趋势。举例说明如下:2020 年 7 月-2021 年 2 月为一完整的学期,其对应的收费标准为 80,000 元,则在 7 月 1 日之后入学的学员适用的收费标准=80,000-A*(实际入学时间-开班时间)(A 由公司制定,一般低于完整学期的单日学费)。如果甲学员于 7 月 1 日入学,次年 2 月 28 日离校,其适用的收费标准为 80,000.00 元,折算为单日学费约为 333.33 元;B 学员于 7 月 21 日入学,次年 2 月 28 日离校,其适用的收费标准为 80000-250*20=75000 元,折算为单日学费约为 340.10 元。入学时间 A 学员早于 B 学员,虽然学费总额 A 学员大于 B 学员,但是单日学费 A 学员要低于 B 学员。

不同时期入学的学员,公司与其签订的入学协议都是相同的内容,包含的

退费条款没有差别。所以对于不同时间入学的学员，退费条款不存在变化。”

（四）按月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合同负债等主要信息，与以前年度同期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以前年度同期对比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以前年度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1）10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9,761.07	9,484.49
营业收入	3,577.61	3,486.46
营业成本	1,262.80	1,208.71
净利润	1,535.15	1,537.80
毛利率	64.70	65.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11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7,483.28	7,434.86
营业收入	3,155.97	3,025.78
营业成本	1,248.32	1,241.74
净利润	1,223.51	1,023.68
毛利率	60.45	58.96

（3）12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4,931.18	5,076.93
营业收入	3,568.57	3,474.85
营业成本	1,318.87	1,292.95
净利润	1,187.89	1,113.98
毛利率	63.35	62.7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和合同负债较 2019 年同期数据变动基本平稳，其中：

(1) 2020 年 10-12 月营业成本较同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自建的场口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折旧成本上升；

(2) 2020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建的场口校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出于折旧及教师薪酬等运营成本增加的考虑，发行人适度提高了收费标准；

(3) 2020 年 10 月净利润较 2019 年 10 月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 100 万元上市奖励；

(4) 2020 年 12 月净利润较 2019 年 12 月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 83.34 万元成都市成华区政府优质企业入驻租房补贴。”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布的短期班和文化班招生简章，并抽样与学员收费进行对比检查；

2、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申报期内短期班和文化班开展培训的期间及收费标准；

3、抽样检查了短期班和文化班学员的入学协议、学生情况表、缴费银行回单、收据、画作和上课记录；

4、取得报告期短期班和文化班收入摊销台账，复核培训费收入摊销的准确性；

5、取得报告期内短期班和文化班学员清单与收入台账进行对比，检查收入台账的完整性；

6、审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及以前年度同期的财务报表及账套。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入学协议中均与学员约定了培训周期。寒假班因疫情中断后根据学员的意愿和要求将剩余学费退还学员或转为长期班定金，春季班未开班招生，均不存在赔偿或纠纷情形。暑假班、秋季班以及文化课班已在入学协议中考虑疫情影响因素并且明确约定了培训周期以及如遇重大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可能导致的授课方式调整。因此，暑假班、秋季班以及文化课班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课时长度调整进而导致赔偿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寒假班、暑假班、高考文化班课时缩短主要受疫情影响，单位课时收费标准增加主要基于成本投入和自身优势的考量，具有合理性。课时缩短但收费标准增加对参培人数不存在较大影响。

3、发行人高考文化班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课程收入下降了 40.83%，参培人数下降了 40.91%。2020 年高考文化班开展培训期间为：5 月 9 日复工后至 7 月参加高考前，发行人未在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开设高考文化班。

4、美术培训有别于正常的学历教育培训，美术培训是教授学员绘画的技能，需要学员通过反复训练来提高绘画水平，并且参加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故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入学时间，从而造成了不同时间入学的学员所缴纳的费用不一致。为了鼓励学员尽早入学，公司对于报名参与培训时间早的学员会给予更大的优惠力度，所以收费标准呈现出一个阶梯收费的趋势。不同时期入学的学员，公司与其签订的入学协议都是相同的内容，包含的退费条款没有差别。所以对于不同时间入学的学员，退费条款不存在变化。

5、2020 年 10-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以前年度相比变动基本平稳，差异合

理。

三、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一）保荐人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质控结论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针对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等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履行了以下质量控制工作：

1、在项目组尽调期间，三名质控人员前往老鹰股份的银湖校区以及在建的募投项目场口校区进行了现场走访，两名质控人员全程随同检查项目组在富阳校区及成都校区的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

2、根据保荐人《关于在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平稳开展投行业务的通知》对项目组进行远程现场核查，审阅发行人与收入确认、学员管理等相关制度汇编，审阅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了解招生收费流程及相关审批流程；

3、收听电话访谈录音，查阅面函、调查问卷、学生档案等底稿以及相关统计与分析底稿；

4、查阅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学员录取名单、美院访谈记录等核查底稿，收据入账、发票明细核查底稿，及退费金额相关核查底稿等；

5、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底稿；

6、查阅项目组填写的财务核查表格、财务自查报告等文件；

7、通过视频会议访谈老鹰股份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了解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在内控审核流程中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等进行了充分关注、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且对项目组的审核意见回复进行了复核确认。经审核，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二）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质控结论

1、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针对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履行了以下质量控制工作：

（1）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有关业务流程的访谈记录，及项目组成员获取的发行人收入确认、学员管理等相关制度汇编；

（2）查阅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

（3）查阅了项目组成员收入分析性复核底稿，并提出了相关复核意见；

（4）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各校区进行学员问卷调查的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结果的汇总底稿、学员访谈问卷、学员名册和现场录像、照片等；

（5）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函证及电话访谈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函证及电话访谈过程及统计结果的审计底稿、纸质函证、电话访谈问题提纲、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现场录像、照片和电话访谈录音等；

（6）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及录取信息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统计项目组成员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学员准考证、学员考试成绩截图等；

（7）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学员档案检查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学员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缴费水单和收据等；

（8）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的流水；

（9）查阅了项目成员进行收据连号、入账及发票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学费收据、学费发票等；

（10）查阅了项目成员进行收入分摊的准确性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分摊明细表、收款账户银行流水、预收账款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等；

(11)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退费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算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检查过程和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发行人银行账户退款明细、联考未达标学员名单等；

(12)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发行人纳税情况与收入和净利润的匹配性核查的相关底稿。

2、通过上述质量控制工作，申报会计师质量控制部门得出以下结论：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在内部质量控制复核中对收入真实性等进行了充分关注、讨论及审核。经审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问题 4. 关于第三方回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入学协议的签署方为学员自身，由于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故学员父母代其缴纳培训费用符合常理及惯例，不属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来自亲属朋友的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为 90.23%、73.62%、93.30%、71.25%。中介机构随机抽取不少于 70% 的学员样本对学员或其父母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对缴费方姓名及其与学员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核实确认。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由其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恰当，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金额、销售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不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是否对已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3) 针对亲属代学员缴纳学费的情形，补充披露在学员入学及缴费环节如何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亲属关系、区分直系亲属及旁系亲属的方式及可靠性，能否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付款方与学员关系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范围、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是否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是否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说明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开展的具体核查验证程序及验证情况，验证程序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上述程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量把关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补充披露“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由其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恰当，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之“（2）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第三方回款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发行人学员主要为高中在校生及复读生，虽然基本为未成年人，但其基于对自身兴趣爱好与求学规划的认识与了解选择参加美术艺考，并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此外，由于学员基本不具备独立的经济能力，其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通常会征询父母（监护人）意见并由父母（监护

人) 承担有关费用。在相关培训协议签署及履行的过程中, 学员父母 (监护人) 通过与学员一并在培训协议中签字、参加家校互动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 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培训协议履行中。综合上述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实际接受发行人培训服务的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 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二)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金额、销售占比情况; 说明上述情况不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 中介机构是否对已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之“(2) 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

报告期内, 学员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父母回款金额 (万元)	20,508.41	25,966.58	22,733.14	16,794.12
占当年缴费总额的比例	84.48%	82.37%	82.09%	82.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94%	90.37%	97.27%	97.05%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学员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6,794.12 万元、22,733.14 万元、25,966.58 万元及 20,508.41 万元, 占当年培训费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5%、82.09%、82.37% 及 84.48%,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5%、97.27%、90.37% 及 141.94%。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 自身无经济来源, 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 故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具有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将第三方回款定义为：“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由于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在这种情况下，学员父母通过与学员一并在培训协议中签字、参加家校互动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因此学员父母作为监护人实质上属于经济合同的一方。

根据证监会《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如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可不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

综上，考虑到未成年人与其监护人关系的特殊性，中介机构未将学员父母支付学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

中介机构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题二、（一）之回复，相关核查意见详见本题二、（二）之回复。

（三）针对亲属代学员缴纳学费的情形，补充披露在学员入学及缴费环节如何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亲属关系、区分直系亲属及旁系亲属的方式及可靠性，能否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之“（5）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

在学员入学环节，发行人要求学员填写入学登记表并注明其父母姓名、联系方式，签订入学协议时要求学员及其父母签字确认。在缴费环节，对于现场缴费，要求缴费方在 POS 单上签字及写明确认相关付款方与学员的关系；对于非现场缴费如转账汇款，收到回款时，公司财务部门会将相关支付方信息与学员入学登记表上其父母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如发现不一致的情形，要求班主任

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学员或其父母进行充分沟通确认，以明确学员与付款方的关系。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将每一笔缴费回款对应的学员姓名、缴费内容（如定金或培训费或生活费等）、支付方姓名、支付方与学员的关系等信息统计在回款情况明细表中。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已建立了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关系，有效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付款方与学员关系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范围、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是否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是否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说明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开展的具体核查验证程序及验证情况，验证程序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上述程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具体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有关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查阅有关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发行人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了解公司制度及招生收费流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审阅发行人招生收费相关制度，对公司招生部门、总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招生收费相关业务流程和基本情况，了解到发行人采取严格的回款信息统计及核对程序。

（3）获取并抽查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情况明细表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收款银行账户所有流水及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情况明细表，报告期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90%学员样本，获取其入学登记表（含父母姓名信息）、入学协议、学员缴费资料如 POS 机刷卡单或银行回单、收据等资料，将学员缴费资料支付方信息与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情况明细表信息、及学员

入学登记表中的学员本人姓名、学员父母姓名等进行交叉核对。

(4) 对学员及其父母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从收入明细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70%学员或其父母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对其缴费时间、缴费金额、缴费方及缴费方与学员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

(5) 对第三方中的合作方进行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合作方回款进行了 100%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合作方相关人员，对合作方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获取了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其代付的学员姓名及缴费清单进行了函证。

(6)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纳，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资金流水，及上述被核查人员（或企业）的相关承诺函，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通过询问相关被核查人员，了解大额交易或异常交易的原因或用途，以确认相关主体与学员或学员父母等不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范围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7 大校区均进行了核查，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销售收款纳入核查范围。

3、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在核查中发现以下情况：

情况一：发行人收款流水中存在某自然人或某公司付费金额远超单个学员学费金额。

对于情况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将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明细进行核对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了上述情况涉及的银行对账单中的流水时间、流水总金额、对方户名及回款明细表中的日期、金额、对应的学员明细，以确认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明细与银行对账单信息一致无误，并明确公司收款环节存在一对多付款的事实。

(2) 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上述情况产生的背景及原因，评估其合理性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回款流程中涉及的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情况的背景及原因。

上述情况主要系合作方回款，合作方相关人员带领当地学员前来发行人处报名培训，学员父母委托合作方代为支付相关培训费用。合作方带领学员集体前来培训主要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均为未成年自然人，学员及其父母基于对合作方的信任及操作便利等考虑，由其代为带领前来并支付培训费用；二是学员组团前来集中报名，根据学员人数，发行人通常会给予一定的集体优惠折扣。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将合作方回款列为核查重点，对合作方回款进行了多维度 100%核查。

(3) 着重抽查涉及学员的相关档案资料，确认学员的真实性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涉及的各学员档案资料并进行抽查核对工作，重点核查了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平时画作、准考证、考试成绩单及录取信息等信息，同时与学员信息表即学员台账、收入明细表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

(4) 对学员或其父母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确认相关代付事实及原因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学员或其父母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对缴费时间、缴费方式、缴费方及其与学员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

(5) 对合作方进行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合作方回款进行了 100%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合作方或视频访谈了合作方相关人员，对合作方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代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了访谈，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获取了被访谈人员的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其代付的学员姓名及缴费清单进行了函证。

(6)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

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并与相关自然人或代付公司的工商信息等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核查二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情况二：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明细中个别学员姓氏与其父亲姓氏不一致。

（1）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涉及学员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核查，查看了学员填写的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与发行人统计的回款明细中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2）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在现场函证及电话访谈中对涉及学员进行了重点关注，并重点询问了其父母姓名、缴费人与其关系。

经核查，上述不一致情况系学员随母姓或为其缴费的为继父或继母。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在核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制定并执行了有针对性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多角度验证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回款情况明细表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关系，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虽然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但其基于对自身情况的认知和了解选择参加美术艺考并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同时，发行人学员的家长也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符合民法总则及民法典有关规定，实际接受发行人培训服务的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自身无经济来源，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故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具有合理性。根据证监会《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中介机构未将上述情况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此外，由于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学员父母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

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因此学员父母作为监护人实质上也属于经济合同的一方。综上，中介机构未将学员父母支付学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已建立了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验证区分回款方与学员的关系，有效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备合理商业原因，符合客户实际情况，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均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已建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中介机构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开展的验证程序完整、合理，上述程序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三、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质量把关结论。

（一）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质量把关结论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在内控审核流程中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审阅第三方回款相关核查底稿、查阅关联方相关资料及流水信息、视频访谈发行人高管等质量把关工作，对项目组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进行了充分关注、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且对项目组的审核意见回复进行了复核确认。

经审核，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所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二）申报会计师内核及质控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质量把关结论

1、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履行了以下质量控制工作：

(1)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有关业务流程的访谈记录，及项目组成员获取的发行人学费收款、学员管理等相关制度汇编；

(2)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

(3)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函证及电话访谈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函证及电话访谈过程及统计结果的审计底稿、纸质函证、电话访谈问题提纲、学员台账、收款明细表、现场录像、照片和电话访谈录音等；

(4)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学员档案检查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学员入学登记表、入学协议、缴费水单和收据等；

(5) 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的流水；。

(6) 查阅了项目组关于第三方回款统计底稿，并复核项目组关于第三方的定义、统计口径等底稿。

2、通过上述质量控制工作，申报会计师质量控制部门得出以下结论：

项目组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6条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核查。经审核，项目组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且有效。

问题 5. 关于退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各期退学退费金额为 557.49 万元、774.70 万元、1,292.87 万元、1,032.98 万元。

(2) 学员实际上课天数取决于其自身培训需求，部分学员存在入学较晚或提前离校情况，如部分学员只参加联考不参加校考，部分学员在地方画室参加联考培训而在发行人处只参加校考培训，还有少数学员由于自身不适应原因提

前离校等。

(3) 报告期内, 美术长期班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由长到短排序为: 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

请发行人:

(1) 按班型披露各期退款退费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美术短期班、文化班的退款退费条款;

(2) 补充披露学员入学较晚或提前离校、仅参加联考或仅参加校考培训情形的原因, 并说明各个情形下的收费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

(3) 补充披露各期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培训周期一致但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 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按班型披露各期退款退费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美术短期班、文化班的退款退费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8、发行人退费条款及报告期内退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各班型退款退费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班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行班	522.20	29.31	560.97	30.83	400.91	32.44	395.78	45.75
精品班	808.50	45.38	836.32	45.97	633.86	51.29	312.98	36.18
校长班	147.34	8.27	82.60	4.54	74.00	5.99	6.99	0.81
短期班	251.12	14.09	268.04	14.73	112.28	9.08	138.74	16.04

文化课	52.46	2.94	71.38	3.92	14.84	1.20	10.59	1.22
合计	1,781.62	100.00	1,819.31	100.00	1,235.88	100.00	865.0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退费情况主要发生在平行班与精品班，校长班与文化课的退费金额较小。

美术短期班和文化课班的具体退费条款如下：

(1) 甲方入学后要求退学，可扣除实际培训天数所产生的费用后予以退款。

(2) 在约定的培训期间内，甲方因自身安排或其他原因请假的，鉴于乙方保留甲方的学位及床位，相应费用正常收取，不予退款。餐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但单次请假天数不足十天的不予结算和退款。

(3) 甲方适用本条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退款或结算申请，乙方核实情况并予结算。甲方离校前未提出退款或结算申请的，应自离校之日起十天内提出，否则乙方可不予退款或结算费用，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补充披露学员入学较晚或提前离校、仅参加联考或仅参加校考培训情形的原因，并说明各个情形下的收费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8、发行人退费条款及报告期内退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美术培训有别于正常的学历教育培训，美术培训是教授学员绘画的技能，需要学员通过反复训练来提高绘画水平，并且参加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故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入学时间。

部分学员入学较晚主要是因其所在地区学校须放假才能过来参加培训，因各地学校放假时间不同，到公司入学参加培训的时间也不同；也有一部分学员根据自己的规划先在所在地学校上一段时间文化课后再来参加艺考培训。提前离校主要是因为一部分学员根据自身掌握的绘画技能及文化课情况，选择提前离校回其所在地高中进行文化课复习；少数学员由于自身原因不适应发行人的封闭式集中培训而提前离校。

仅参加联考或仅参加校考培训也是学员综合自身因素的选择。仅参加联考的学员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该学员一开始就志愿报考无需校考的美术院校或专业（非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不组织校考，以联考成绩和文化课

成绩直接择优录取)，于是选择只参加联考培训；第二种情况是该学员在联考成绩出来后觉得联考成绩足以填报理想的大学，从而决定不再参加校考，提前离校回其所在地高中备考文化课。

仅参加校考的学员通常选择报考九大美院等竞争激烈的艺术类高校，需要参加省级联考达到联考合格线后方可参加校考，最终按校考成绩和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之所以仅参加校考，主要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学员自身美术基础较好或者本来就在艺术类中学就读，预期联考可以过线，其往往不参加联考培训，但会针对不同院校的报考内容参加校考培训，进一步增强自身能力，于是选择只参加校考培训；第二种情况是学员自身美术基础不是很好，其可能会选择就近在当地画室参加联考培训，联考结束后来发行人处参加针对性的校考培训。

针对不同时间入学、选择不同培训内容的学员，公司全额预收学员培训期间的培训费用，其收费方式一致。学员入学报到时与公司签订入学协议并缴费，填写入学登记表，其中入学登记表上注明学员实际报到入学日期、培训到期日、报名班型及学费等信息。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为学员入学时与公司签订的入学协议及填写的入学登记表、收款收据、银行回单及每月在册学员清单等，其中，入学协议约定了提供的培训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针对上述情形，预收培训费和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具体会计处理为：

（1）收到学费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2）确认收入时：

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针对早于培训到期日离校的学员，公司根据入学协议约定的退费条款退还学员培训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贷：其他应付款

在实际退还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三）补充披露各期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培训周期一致但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8、发行人退费条款及报告期内退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各期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培训周期一致但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班型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如下：

人均实际课时（天）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平行班	72.20	168.71	185.72	207.50
精品班	86.33	194.28	225.33	237.65
校长班	91.48	225.34	206.00	246.91

注：2020 级的一个完整培训周期尚未结束，表中统计的是 2020 级学员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人均实际课时。

除 2018 级精品班高于校长班外，各班型的人均实际课时长度由长到短依次为：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上述分布特征主要由各班型中参加一个整期培训的学员比例结构不同所致。

这里的“整期”指参加发行人当年 7 月至次年 2 月的一个完整培训周期，涵盖 7 月-12 月的联考培训和当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的校考培训。由于美术培训有别于正常的学历教育培训，参加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绘画基础，故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入学时间。因此，除参加整期培训外，也存在仅参加联考培训或仅参加校考培训的情况。报告期内，各类别的学员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人数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	--------	--------	--------	--------

占比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平行班	34.02%	-	65.98%	23.89%	34.63%	41.48%	12.39%	31.81%	55.80%	16.02%	20.44%	63.54%
精品班	34.58%	-	65.42%	24.58%	29.73%	45.69%	14.48%	23.26%	62.26%	10.79%	20.69%	68.52%
校长班	8.30%	-	91.70%	24.05%	11.89%	64.05%	11.32%	25.94%	62.74%	4.76%	18.10%	77.14%

注：2020 级的一个完整培训周期尚未结束，表中统计的是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学员人数占比数据，此时校考培训报名尚未开始。校考培训开始后，学员人数占比数据会发生变动。

由上表可见，各班级型参加整期培训的学员比例呈现“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的分布状态，与各班级型人均实际课时长度的分布特征相匹配。由于整期培训时间最长，其占比不同决定了各班级型人均实际课时长度不一样，从而形成明显差异。

发行人根据各个学员的自身条件、师资情况以及专业课程等，设计了不同的班型进行差异化教学，以满足不同学员的需求。校长班的师生配比优于精品班、平行班，并且师资配置强于精品班、平行班，收费也是校长班最高，精品班次之，平行班最低。校长班集聚发行人骨干教学力量，目标是培养资质优异的学员冲刺校考。校长班通过入学测试筛选优秀学员，按“联考+校考”整期规划课程，提供全程辅导并精心培育，因此进入校长班的学员通常会选择报名整期。此外，选择校长班的学员家境一般也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对价格缺乏敏感，因此对于整期培训的支付意愿也较高。相较而言，平行班针对的学员群体更加多元，提供的课程规划也更加丰富，对价格较为敏感的学员和家长群体则会在权衡性价比后选择平行班，同样也会更多地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仅参加发行人的联考培训或仅参加校考培训，从而导致平行班报名整期的学员比例不及校长班。精品班的情况则介于校长班和平行班之间。

综上所述，各班级型参加整期培训的学员比例呈现“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的分布状态，是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不同班型，学员和家长根据自身特点自行选择的结果。这一比例结构的分布特征进一步导致各期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存在明显差异。

（2）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受取消校考政策预期的影响。2018 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

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号),规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2019年高校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一般不组织校考;2020年起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受此影响,以冲刺校考为特色的校长班整期参培比例下降较快,2018年较2017年下降了14.40个百分点,导致2018年校长班整期参培比例以及201天以上课时段的人数占比与精品班持平。

人数占比	2018 级			2017 级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仅联考	仅校考	整期
平行班	12.39%	31.81%	55.80%	16.02%	20.44%	63.54%
精品班	14.48%	23.26%	62.26%	10.79%	20.69%	68.52%
校长班	11.32%	25.94%	62.74%	4.76%	18.10%	77.14%

学习课时长度 (天)	2018 级精品班			2018 级校长班		
	人数	人数占比	人均课时	人数	人数占比	人均课时
1-100	495	20.33%	60.03	49	23.44%	66.40
101-200	373	15.32%	115.41	26	12.44%	125.80
201 以上	1,567	64.35%	303.71	134	64.12%	272.61
合计	2,435	100.00%	225.33	209	100.00%	206.00

二是2018年校长班的浙江籍学员占比下降。浙江籍学员通常比外省籍学员入学时间早,因此培训时长总体高于外省籍学员。2018年,在招生人数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校长班的浙江籍学员占比由41.35%下降至36.84%,由此导致校长班201天以上课时段的人均实际课时低于浙江籍学员占比较多的精品班,降低了校长班的人均课时长度。

项目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17 级		
	浙江籍	外省籍	浙江籍占比	浙江籍	外省籍	浙江籍占比	浙江籍	外省籍	浙江籍占比	浙江籍	外省籍	浙江籍占比
平行班	607	414	59.45%	870	1,434	37.76%	1,137	1,427	44.34%	783	1,252	38.48%
精品班	1,074	709	60.24%	1,360	1,217	52.77%	1,038	1,397	42.63%	742	980	43.09%
校长班	148	118	55.64%	197	165	54.42%	77	132	36.84%	43	61	41.35%
合计	1,829	1,241	59.58%	2,427	2,816	46.29%	2,252	2,956	43.24%	1,568	2,293	40.61%

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2018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了学员入学较晚或提前离校的原因；
- 2、取得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入学协议，检查退费条款是否发生变化；
- 3、取得了发行人申报期内学员退费明细表，与退费银行流水进行对比检查；
- 4、分类别抽样，检查了学员退费金额是否符合入学协议中条款，检查了退费相关的审批单、银行回单、收据和学员联考成绩单等；
- 5、获取学员信息表，分各班型统计参加整期、仅参加联考以及仅参加校考的学员人数占比数据，分层统计 2018 级精品班和校长班对应课时长度区间的学员人数、占比、人均课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并分析人均实际课时差异的具体原因。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美术培训有别于正常的学历教育培训，美术培训是授予学员绘画的技能，需要学员通过反复训练以提高绘画水平，故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学期内的任意时间点入学。学员入学较晚或提前离校、仅参加联考或仅参加校考培训，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各班型参加整期培训的学员比例呈现“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的分布状态，是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不同班型，学员和家长根据自身特点自行选择的结果。这一比例结构的分布特征进一步导致各期校长班、精品班、平行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核查，2018 年校长班人均实际课时长度少于精品班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关于招生推广。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与地方画室合作招生以及购买招生服务的情形。地方画室合作招生的学员人数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来自于相关合作画室或民办高中的情形，是否存在员工入职发行人且带生源报名发行人课程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各期来自该等类型学员的收入占比；

(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员工或学生推荐生源的情形，说明针对上述情形的奖励措施，各期相关费用的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质量把关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来自于相关合作画室或民办高中的情形，是否存在员工入职发行人且带生源报名发行人课程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各期来自该等类型学员的收入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教学与招生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来自于相关合作民办高中的情况，部分专职教师来自于合作画室，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画室或民办高中名称	员工人数
合作方 E	4
合作方 C	4
合作方 V	2
合作方 S	1

合作方 AG	1
合作方 L	1
合作方 P	1
合作方 AD	1
合作方 F	1
合作方 B	1
合作方 A	1
合计	1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职教师 314 人，上述来自于合作画室的员工合计 18 人，占比 5.73%，人数及比例均较小。在美术培训行业，优秀的培训教师是重要竞争资源，各家培训机构每年都会向社会招聘有经验的教师，因此行业内存在一定比例的正常人员流动。发行人招聘教师主要看重应聘教师的绘画水平和教学能力，对是否来自于合作画室未设限制，少数员工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在其他画室工作过，符合美术培训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相关合作画室已在培训机构的层面上建立合作关系，相关生源系根据合作协议由该画室推荐，因此没有必要通过对方员工带生源报名的方式引流。发行人招聘员工时不会将“自带生源”设置为入职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入职发行人且带生源报名发行人课程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员工或学生推荐生源的情形，说明针对上述情形的奖励措施，各期相关费用的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教学与招生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推荐生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推荐生源的数量（人）	-	-	378	512
奖励金额（万元）	-	-	23.70	35.13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为鼓励员工积极推荐学员，发行人将员工推荐生源数量作为员工考核指标之一，在奖金发放时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故存在员工

推荐生源且支付奖励情况。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对销售团队规模进行了扩充，新增成立市场推广部，专门从事招生推广工作，并逐步取消普通教师员工推荐学员的奖励政策，将专业教师考核集中于教学方面，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教学质量。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为：由于发行人在考核时将员工推荐生源数量作为员工考核指标之一，在奖金发放时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故上述推荐奖励金额计入员工奖金中，按员工部门归属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销售费用等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学生推荐生源的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员工花名册、入职登记表，对员工开展问卷调查，获取员工过往从业经历，与合作画室或民办高中名单进行比对分析；通过天眼查等信息平台查询合作画室或民办高中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与公司员工进行比对；获取报告期内员工推荐生源明细及奖励金额，询问员工自带生源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推荐生源明细及奖励金额，与学员在册名单、员工工资明细表及薪酬分配依据进行核对，并与账面金额、薪酬发放回单进行了勾稽核对；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银行流水明细，抽查是否存在支付学员推荐生源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来自于相关合作民办高中的情况，少数专职教师来自于合作画室，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入职发行人且带生源报名发行人课程的情形。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在员工推荐生源且支付奖励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学生推荐生源的情

形。

三、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质量把关结论。

（一）保荐人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质量把关结论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履行了以下质量把关工作：

1、在项目组尽调期间，三名质控人员前往老鹰股份的银湖校区以及在建的募投项目场口校区进行了现场走访，两名质控人员全程随同检查项目组在富阳校区及成都校区的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

2、根据保荐人《关于在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平稳开展投行业务的通知》对项目组进行远程现场核查，审阅成本费用相关底稿，抽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

3、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底稿；

4、查阅项目组填写的财务核查表格、财务自查报告等文件；

5、通过视频会议访谈老鹰股份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了解项目组对发行人员工成本、劳务用工、销售费用等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在内控审核流程中对发行人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了充分关注、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且对项目组的审核意见回复进行了复核确认。经审核，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就发行人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所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二）申报会计师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质量把关结论

1、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履行了质量控制工作，履行的主要质量控制工作如下：

（1）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有关业务流程的访谈记录，及项目组成员获取的发行人采购管理、薪酬管理和人员管理等相关制度汇编；

（2）查阅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和工

薪与人事循环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

（3）查阅了项目成员关于发行人成本和薪酬的分析性复核底稿，并提出了相关复核意见；

（4）查阅了项目成员关于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成本和费用采购金额函证的相关底稿；

（5）查阅了项目组成员关于发行人成本费用真实性测试的相关底稿；

（6）查阅了项目组成员进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审计工作底稿、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的流水。

2、通过上述质量控制工作，申报会计师质量控制部门得出以下结论：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在内部质量控制复核中对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充分关注、讨论及审核。经审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就成本费用等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所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张兴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4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4日